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农指〔2023〕65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市）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

本次下达资金根据各区县（市）脱贫村、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加强与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从2023年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农联〔2021〕7号）相关要求，落实全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4 份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两有”户户数	市级庭院经济示范项目资金	县级统筹使用资金	金 额
浏阳市	18373	3128	150	670	820
宁乡市	19866	2179	150	600	750
长沙县	4738	1414	100	240	340
望城区	4824	2492	100	340	440
总计					2350